

北京灿亮柴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爱橙堡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 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高新区爱橙堡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茜之配偶田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高新区爱橙堡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亮、叶茜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职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高新区爱橙堡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 2-2-15 室	个体工商户	田亮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高新区爱橙堡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为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演艺事务提供服务，2018 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与公司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目的，按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